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2016]4号《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依照规定于201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对《决定书》进行了全文公告；同时就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作了专题报告。对于《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立即召开整改会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的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的整改措施，落实了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目前各项工作都已得到相应落实，形成了《关于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于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整改报告内容主要如下：

一、《决定书》指出：你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通过伪造虚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单据并以现金流配合支持，虚构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及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导致你公司2013年、2014年年报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其中：

（一）2013年虚增收入和成本分别为2,866.58万元和2,783.17万元。其中，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虚增收入和成本分别为1,281.96万元和1,244.71万元；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虚增收入和成本分别为1,584.62万元和1,538.46万元。

（二）2014年虚增收入和成本分别为18,220.36万元和17,659.64万元。其中，公司本部虚增收入和成本分别为714.70万元和693.88万元；东方浩业虚增

收入和成本分别为6,965.92万元和6,763.02万元；供应链虚增收入和成本分别为6,263.59万元和6,051.28万元；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虚增收入和成本分别为4,276.15万元和4,151.45万元。

整改措施：根据《决定书》的意见，公司对2013年、2014年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其中：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应收账款13,499,065.13元，调增其他应收款13,499,065.13元，调减营业收入28,665,778.92元，调减营业成本27,831,704.29元，调减财务费用834,074.63元；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减应收账款105,982,726.94元，调增其他应收款105,982,726.94元，调减营业收入182,203,593.59元，调减营业成本176,596,384.29元，调减财务费用5,607,209.30元。本次调整影响期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为0.00元，其中影响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该调整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公司3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告的公告》。

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开展对《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规范经营意识，强化财务、业务、内控等制度建设及执行，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修改完善审批制度，切实推进内控制度落实到位，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防止再次发生类似行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资产财务部经理、合规风控部经理

整改时间：已完成，公司将长期严格落实

二、《决定书》指出：按照关联方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各股东的实际借款总额和出资比例，你公司在2013年底、2014年底和2015年10月底向国贸新能源提供的配套资金应为9487.84万元、12462.18万元和8463.00万元，但近三年你公司实际向国贸新能源提供的配套资金分别为14000万元、14000万元和9540万元，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在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10月底分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512.16万元、1537.82万元和1077.00万元，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整改措施：根据《决定书》的意见，公司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控股股东国

贸集团，同时与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公司”）多次交涉，说明该事项的重要性，敦促国兴公司归还与浙江国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往来借款。国贸新能源于2015年6-12月期间分次进行了还款，合计收回5012万元。公司对国贸新能源提供的关联往来资料，积极推动并协助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查阅了国贸新能源的财务系统和财务资料，包括科目余额表、国贸新能源与各股东的往来明细帐、银行存款明细帐、原始凭证、银行对帐单、银行征信信息等，截至2016年3月8日，国贸新能源各股东方提供的配套资金余额合计为25680万元，其中公司提供的配套资金为8988万元，与公司35%的持股比例相符。有关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我司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此外，公司已提议国贸新能源修改公司章程，要求国贸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更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国贸新能源再次发生资金被占用情形。公司将会同国贸集团密切关注和跟踪新能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督促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纪委书记兼委派国贸新能源的股权代表、国贸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国兴公司兼国贸新能源董事长

整改时间：已完成，公司及国贸集团将长期严格落实

三、《决定书》指出：你公司自2013年4月起向关联方国贸新能源提供14000万元借款并多次展期，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向关联方国贸新能源提供了两批配套资金合计14000万元，具体展期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批次	金额	资金提供日	到期日	第一次展期到期日	第二次展期到期日	第三次展期到期日
第一批	3500万元	2013.4.27	2013.10.26	2014.4.26	2014.12.6	2015.12.6
	3500万元	2013.5.10	2013.11.9	2014.11.9	2015.11.9	
第二批	7000万元	2013.6.7	2013.12.6	2014.12.6	2015.12.6	

公司对国贸新能源的经营现状进行了评估和研究，认为对国贸新能源的配套资金借款已存在一定风险，决定不再展期。通过前期种种努力，目前已将配套资金借款从14000万元降至8988万元，公司后续将一如既往地催讨债权，维护公司利益，并提请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加强协调。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剩余的股东

配套资金8988万元的按一定比例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并在年报时予以了披露。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 公司将长期严格落实

上述事项的各相关责任人公司前任董事长高康、前任副董事长兼总裁何卫红已经调离并受到相应组织降职处理；公司前任董事严炜尔、前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俊也受到组织降职处理；同时，上述四人均受到相应党纪处分及经济处罚。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形成的原因，引以为戒，牢牢树立依法依规经营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业务、投资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把本次整改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良机，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切实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积极配合浙江证监局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